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民國90年7月12日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議核准通過
民國93年12月23日建董聯字第0930000021號同意核備
民國98年9月30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一次會議核准通過
民國100年2月22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五次會議核准通過
中華民國93年9月6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僅改校名)
中華民國93年12月14日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遵照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30177079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台人(一)字第0940017900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7年8月13日人事評審委員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私校退撫會(98)基字0089號函審核認定
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人事評審委員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私校儲金會(100)儲基字第0110號函審核認定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惟在本校擔任職員或教師轉任職員之服務年資得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第五條　本校工友餉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第六條　年資採計之起算年月係依照可採計年資資歷之前工作離職證明書所載年月為準，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或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之起迄年月日，中途聘任者（即未滿一年）均不予採計。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十天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第八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職員工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陳董事會通過，並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81年9月7日教育部台(81)人字第4979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4年2月2日台(84)人008272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89年6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0年5月7日教育部台(90)人(一)字第90010159號函通知修訂
中華民國90年5月16日人事評審會審議通過
遵照教育部台(90)人(一)字第9010345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90年10月12日教育部台(90)人(一)字第90138736號函同意備查